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7年1月27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7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7年第15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7年1月27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6年11月10日《第2317(2016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《修訂規例》主要落實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見、協助和訓練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。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1月27日在憲報刊登《2017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7年第15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現有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6年11月10日《第2317(2016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條文包括修訂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：
 - (a) 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
 - (b) 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 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以及
 - (d)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3. 《修訂規例》第8(2)(o)、9(2)(k)及10(2)(g)條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。

4. 2017 年 第 15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 文 的 附 件 。
5.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的 船 東、船 舶 經 理 人 和 船 長 務 須 遵 從 上 述 規 例 。

海 事 處 航 運 政 策 科
2017 年 2 月 8 日